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粮油集团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37,792股的1.23%。

本次减持前，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4,009,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967,6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4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37,792股的34.94%。本次减持后，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0,009,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967,6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4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37,792股的33.7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